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 告 人 張文潭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5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5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01 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
02 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
03 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從未與成庭建設有限公司、劉家仔、
05 林丹淇等人共同簽發、交付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
06 本票）予相對人，是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顯係偽造或變造而
07 來，伊自無須負擔票據發票人之付款責任；且系爭本票未載
08 明付款地，應由發票人即伊住所地之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；系
09 爭本票並未特別約定利息，原裁定記載應以「年息16%」計
10 算之利息，應有違誤；再者，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；又
11 伊與訴外人林宗德（113年3月8日歿）合資購買桃園市楊梅
12 區土地，而與相對人有債務糾紛，惟與林丹淇無涉，原裁定
13 僅以林丹淇為相對人，未列明林宗德之全體繼承人續行程
14 序，亦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
15 行，實有違誤等語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16 三、經查：

17 （一）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乙
18 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
19 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核
20 對後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
21 9頁）。而系爭本票經形式上審查，除已填載表明為本票
22 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、月、
23 日，及發票人為「成庭建設有限公司、林丹淇、劉家仔、
24 抗告人」等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，形式上已屬有效票據
25 外，並亦已記載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」及「付款
26 地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之1」等事項，則本院
27 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具管轄權，林丹淇形式上確實為發票
28 人，而與是否為林宗德之繼承人無涉，且系爭本票亦有載
29 明16%之利息約定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
30 此部分所指，顯有誤認，並不可採。

31 （二）抗告人稱未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且未交付予相對人，而認

01 系爭本票係屬偽造或變造云云。惟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
02 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相對
03 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
04 提示之證據，僅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且抗告人
05 所指縱為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揭意旨，仍應由
06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加以審
07 究，故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原裁定予以准
08 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
09 未洽，本件抗告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
12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19 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龔惠婷